

证券代码：430147

证券简称：中矿龙科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中矿龙科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中矿龙科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。会议由赵世纯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与南京溶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南京溶澄”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以847.28万元对价出售全资子公司沧州临海龙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龙科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南京溶澄控股股东为赵世纯，赵世纯为公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。

本议案有效表决人数不足三人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

审议；

章程第三十九条原为：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。违反规定的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。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，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、资产重组、对外投资、资金占用、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。违反规定的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。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，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、资产重组、对外投资、资金占用、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，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。占用公司资金、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：向公司拆借资金；由公司代垫费用，代偿债务；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；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、设备动产等资产；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；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使用公司的资金、资产或其他资源。公司董事会发现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

转移公司资金、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，应立即督促其归还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同意票数 6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数 6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中矿龙科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6 日